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0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及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4、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7、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光立先生。
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50,100,827股,占公司股份数的47.032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94,100股,占公司股份数的0.02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2,006,722股,占公司股份数的47.0004%。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4,5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258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产品合同

1、产品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6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1101195169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保本类型:保本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金额:10,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4.00%/年

8、投资期限:360天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11日

10、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5日

11、资金来源:公司可自行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产品合同

1、产品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1101195171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保本类型:保本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金额:14,5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4.00%/年

8、投资期限:360天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11日

10、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11、资金来源:公司可自行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股票代码:002062)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7日和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处于现场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核实资金往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业务核查、销售业务核查、研发项目核查、关联交易核查等,尚未出具准确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日和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25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7日和2018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停牌公告,并将在相关公告中向投资者审慎提示相关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处于现场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核实资金往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业务核查、销售业务核查、研发项目核查、关联交易核查等,尚未出具准确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处于现场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核实资金往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业务核查、销售业务核查、研发项目核查、关联交易核查等,尚未出具准确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处于现场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核实资金往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业务核查、销售业务核查、研发项目核查、关联交易核查等,尚未出具准确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等,将由公司于2018年6月31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停牌公告,并将在相关公告中向投资者审慎提示相关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等,将由公司于2018年6月31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处于现场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核实资金往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业务核查、销售业务核查、研发项目核查、关联交易核查等,尚未出具准确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等,将由公司于2018年6月31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停牌公告,并将在相关公告中向投资者审慎提示相关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等,将由公司于2018年6月31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处于现场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核实资金往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业务核查、销售业务核查、研发项目核查、关联交易核查等,尚未出具准确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等,将由公司于2018年6月31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停牌公告,并将在相关公告中向投资者审慎提示相关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等,将由公司于2018年6月31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处于现场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核实资金往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业务核查、销售业务核查、研发项目核查、关联交易核查等,尚未出具准确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等,将由公司于2018年6月31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停牌公告,并将在相关公告中向投资者审慎提示相关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等,将由公司于2018年6月31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处于现场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核实资金往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业务核查、